

证券代码： 600201

证券简称： 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14-004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反馈阶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85,854,93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7,245,07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313,100,000股，增加9.53%。公司截至2013年底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8,179.19万元，本次发行规模79,909.79万元，占前者的62.3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但是，

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运营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及总股本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年初总股本（股）	280,814,930	280,814,930
2014 年 3 月股权激励发行股份数	5,040,000	5,04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	-	27,245,070
发行后总股本	285,854,930	313,100,000
股权激励增加净资产（万元）	6,441.12	6,441.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79,909.7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7,862.82	
现金分红实施完成月份	2014 年 6 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128,179.19	
假设：2014 年净利润=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0%），即 37,632.4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2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2	1.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5	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5%	16.52%

注 1：2014 年末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期初股东权益+2014 年净利润+股权激励增加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发行前总股本；

注 2：2014 年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期初股东权益+2014 年净利润+股权激励增加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后总股本。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业绩预增公告，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3 年增加 50%至 70%，上述测算中假设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为 50%。

2、为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及其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的程度，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4 年初实施完毕。

3、公司对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任。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79,909.79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上述计算考虑了公司 2014 年 3 月对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股本及净资产产生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股权激励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充分发挥公司在兽用生物疫苗领域的先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现有业务市场，努力开辟兽用、禽用疫苗新产品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家农业部指定的口蹄疫疫苗、猪蓝耳病疫苗及猪瘟疫苗的定点生产企业，尤其在口蹄疫疫苗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将积极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品牌及市场营销渠道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利用核心产品持续推动业务增长；扩充多领域产品并陆续推出各类猪、牛羊用、禽用疫苗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优化未来公司的收入结构；未来通过积极探索包括并购、合资、合作、引进等多种方式，搭建多元化合作平台，扩展并升级现有产品领域，扩大业务规模，努力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的高速增长。

（二）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尽快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快将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主营业务当中去。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在投入方向上，包括用于

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加大技术研发、提升销售服务等方面，这能维持和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扩充公司的产品线，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构筑公司的长期竞争力，从而间接的促进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能解决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